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師研習班—運算思維及平板電腦融入教學運用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08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
 - (一)配合 108 課綱之推動，增進教師的運算思維認知，以利其於課程中融入運算思維的概念，以提升學生系統化分析與解決問題的邏輯思維能力。
 - (二)提供教師創新的課程共備方式，以多元化教師教學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50 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(星期四)截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曦樓 707 電腦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），現場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(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3/22 (五)	9:00~11:50	3	基礎運算思維及在教學上的應用	臺北市長安國中 呂添仁組長
	13:30~16:10	3	跨領域課程共備— 平板電腦融入教學運用	臺北市南湖國小 李官珉主任

- 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
 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 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
 - (一)本課程請自行攜帶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以利課程進行。
 - (二)本研習場地禁止飲食，故本課程不提供餐點，當日將發予外用伙食費，請學員自行處理中午用餐事宜。
 - (三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 - (四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 - (五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六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七) 交通資訊

1. 捷運：板南線－善導寺站 4 號出口。

2. 公車：

(1) 臺北商業大學站：253、297、222、237。

(2) 成功中學站：15、208、265、211、295。

(3) 開南商工站：0 南、15、37、22、615、671。

(4) 審計部站：202、212、232、262、276、299、205、605、257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彭敬雅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5；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tw；pchingya84@gmail.com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